

中共松山湖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中共生态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

文件

松生工委〔2018〕15号



关于吴维初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管委会各局（室），各单位：

经松山湖（生态园）党工委研究，决定：

吴维初 任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松山湖分局局长，试用一年，

免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松山湖分局副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松山湖工作委员会



中共生态园工作委员会

2018年1月26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编办、市人力资源局。

中共松山湖（生态园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
